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八四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布告「第十一次教務會議議決案」

△體育組布告

△衛生課通告

△三禮名物試題「吳承仕」

◉收發股外洋郵件招領　五月二十五日

1. Bacon Chang
2. Yang Tchang Lomine
3. mr. Tcheng Yen Cheng
4. Prof. S. Wang
5. Balzac Chu Esof.
6. Prof. G. T. Chin
7. Lin Yu Tang
8. Oscar H Hsu
9. Monsieur Liang
10. Mr Feng Shan Kao.
11. Mr Liang Tsing Tai
12. Yi Yon Lee.
13. Dr. Chang Wei Chu
14. Mr° Hsu Chieng
15. Prof, Chao-chi-cher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茲將第十一次教務會議議決案公布如左：

（一）整頓外國語辦法案

議決：依修正之草案通過。（附件一）

（二）整頓成績考查辦法案

議決：依修正之草案通過。其（五）（六）（七）（九）四條，於本學年考試時實行。（附件二）

（三）劃一學分施行細則案

議決：依修正之草案通過。（附件三）

（四）改定休學及復學辦法案

議決：自二十一年度起，休學及復學得以學期計算。但休學時限仍不得超過兩學年。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整頓外國語辦法草案

（一）各系學生入學後應繼續修習其已習之第一外國語，其修習方法，或在外國語文學系選習相當之學科，或在課外自修外國文參考書，總期人人能用第一外國語讀書作文，不感困難。但本校不另記第一外國語課程。

（二）各系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各組另有學期考試外，於第一學年內，須受第一外國語考試。不能及格者，得於第二學年內，補考一次。補考仍不及格者，其第二年及以後的學分均由學校保留，俟其補考第一外國語及格後，始作爲有效。

（三）第一外國語考試的內容如下：

（一）選外國文五百字以上，譯成中文，以測驗其讀書能力。

（二）選本國文二百五十字以上，譯成外國文，或作文一篇，以測驗其作文能力。

以上兩項，皆以與每系學生所習學科有關之材料爲範圍。

（四）上項考試由「第一外國語考試委員會」主持。每系學生受考試時，考試員中須有本系主任或其代表教授參加。

（五）外國語文學系的各組學生，皆須學第二種外國語爲其必修副科之一。第二外國語須自第一學年起，繼續四年，四年之中應有廿二學分及格。其學年分配如下表：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年	四	四
第二年	三	三
第三年	二	二
第四年	二	二
共二二學分		

其有第二外國語程度特別優良者，得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中陳請本系主任，給予特別考試，並依考試的成績酌減其應習之第二外國語學分。

（六）外國語文學系以外的各系學生，其第二外國語之必修或選修，及其分量，由各系分別規定。

（七）以上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八）附則　二十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適用本項辦法。但二十年度入學之學生其第一外國語試驗不及格者，仍適用之。

（附件二）

整頓成績考查辦法草案

（一）成績考查分爲平時成績及學期成績二種，（每種最高分數爲一〇〇）二種合計之平均，即爲該科目之成績。

（二）平時成績考查分二種，二種合計平均即爲平時成績。

（1）臨時試驗（每科目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

（2）聽講筆錄或讀書札記，或練習，或實習，或實驗成績。

（三）學期成績考查以考試爲原則，其有用論文代替者，須由本系教授會提交教務會議通過，通知註冊組預備論文卷紙，否則註冊組不得積發。

（四）（1）平時上課缺席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該科成績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考試。

（2）平時出席次數，應按擔任該科目教員本

學期內實際授課之時數計算。

（五）舉行考試時須由担任教員親自到場監試，否則註冊組不得單獨舉行。

（六）論文，報告，札記等等，學生須於教員規定期間內交到，過期概不評閱給分。

（七）學期試驗成績冊，各教員須於考試後三週內送到註冊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平時或學期試驗均不得補考。

（1）在該生註冊以前之臨時試驗。

（2）考試時未曾向註冊組申述事由請假經核准者。

（九）補考分數，應由註冊組按照教員所定分數九折計算。

（附件三）

劃　學分施行細則草案

（一）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系課程均應於學期終作結束。

（二）凡材料過多，一學期不能授畢之科目，得分為兩段標，以甲乙或AB等字樣分兩學期授完，但每段似應于學期終結束。

（三）各系二十一年度畢業生，其第四年學分總數，至少須有三十二個；二十二年度畢業生，其第三四兩學年學分總數至少須有六十六個；二十三年度畢業生，其第二三四三學年學分總數至少須有一百個。

◉體育組布告

五月三十日

平大女子文理學院之春季女子球類比賽昨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半網球賽本校對貝滿結果六比零本校獲勝此布

◉軍事訓練組布告

本組各隊自六月七日停止訓練各隊成績以幹部隊及第三大隊較佳第三大隊隊員到操次數有溢出普通訓練次數者准由本組暫存留作下學期成績其第四大隊曠操各隊員務望在未停操期內按日到場補習此布

五月二十七日

公告

◉衛生課通告

茲定於五月十日至六月十日每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在校醫室種痘此啟

◉秘書處事務組布告

查三四兩齋暑期內須加整理備供新生住宿之用原住同學其有未及遷移而欲離校者務將行李整集送存儲藏室免致整理房屋時搬移遺失是為至盼

◉秘書處事務組布告

查本屆一二兩齋畢業生應騰出之牀位頗多依據歷屆畢業時三四兩齋同學之請求決定此次所有一二兩齋騰空之畢業生牀位儘先歸三四兩齋未畢業同學登記遞補務希三四兩齋未畢業同學于六月十五日以前取得本齋管理員證明到二院事務組管理股登記俟有騰出即依次遞補

◉三禮名物試題

吳承仕

甲，車輿名物，

一，試以毛詩左傳，證明車制及車中之位，

二，試說牙輮輞渠得名之故，

三，試解釋下列諸句，

「投轄」「綺結軨」「載葱靈」「脫輻」「椎車無柔棱車無植」「當其無有車之用」

乙，親屬名物，

一，五倫說之沿革，

二，嫂叔服，

三，同姓不昏之歷史觀，

甲乙二類中，各選一題作之，每一答案，至少須二百字，

◉尚書研究學期論文題

唐蘭

（任作一題六月二十日交卷）

一夏商文化概論

文獻上的材料，如尚書，詩，山海經，天問，及上古老信錄，繹史（此書頗雜，用之當慎）等。近世新發見的材料，為古器物及甲骨刻辭，銅器銘文等，可參考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觀堂集林，地質調查所出版甘肅訪古記等及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

二虞夏書譔述時代的推測

三尚書中所見的特殊修詞法

四試由尚書中考見上古史的概略

五清以前學者整理尚書的成績及今後治尚書者所應持用的方法

北京大學圖書館一月份借書月報

部別	冊數 中文	冊數 外國文	人數	摘要	日期
中國文學系	150	7	32	本月三十一天除放年假三天按二十八天計算	年　月　日
外國語文學系	39	9	22		
教育學系	6	8	13		
哲學系	13	8	16		
史學系	111	19	36		
數學系	5	26	31		
物理學系	8	13	17		
化學系	1	9	10		
地質學系		13	13		
生物學系		2	2		
心理學系		4	4		
法律學系	8	3	10		
政治學系	18	15	25		
經濟學系	35	26	38		
教員	70	32	32		
職員		2	2		
機關					
總計	464	169	303		
一日平均	16.57	7.00	10.82		
十二月總計	648	245	408		
增					
減	184	49	105		